

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通知

周金粦租赁户：

你租赁我中心江北宋塘和美家园 A2 栋 606 房公共租赁住房，

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定期核查申请人有关情况，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收回保障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”的规定，经查你户家庭存在名下有小型汽车、工商登记信息的问题，且你户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延长居住期，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，现延长期已届满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户应当自收到本《通知》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，并到我中心办理退出手续；逾期未办理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。

如不服本《通知》，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《通知》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通知

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2021年7月26日